

关于调整上海市优质工程（结构工程） 评选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市优质工程（结构工程）（以下简称“市优质结构”）评选管理，现对市优质结构评选组织工作进行调整，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起，由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负责市优质结构评选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设立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市优质结构的检查办法和检查标准暂不调整。过渡期内可沿用原有申报方式，也可将书面资料直接报送至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市优质结构”工作组。

三、2018年3月底前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在协会网站（<http://www.gczlsh.com>）上公告过渡期后申报工作安排。

特此通知。

联系人：施玮（021-5383000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安路189号曙光大厦20楼（200021）



2018年1月5日